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8月7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4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85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4,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1.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088.3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20ZA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71570229548	4,773.60	5,049.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300882902	48,314.76	0.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33887	5,000.00	1.62
合计		58,088.36	5,051.8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8,088.36

项 目	金 额
减：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53,963.62
其中：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3,344.31
使用理财收益与存款利息投入募投项目	619.31
加：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47.68
累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679.38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账户余额	5,051.80
其中：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4,744.05
理财收益与存款利息余额	307.7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 3 个项目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为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生产流程布局，深化公司主营业务服务功能的二次开发，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的“薛家镇汉江路以南、龙江路以东，编号高新分区 GX100104 地块”；同时鉴于变更实施地点，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经审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58,088.36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53,963.62 万元，主要差异原因系：

1、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4,773.6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29.55 万元，剩余 4,744.05

万元尚未投资系因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战略实施步骤的调整而尚未开始建设所致，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2、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项目承诺投资48,314.76万元，实际投资48,934.07万元，差额619.31万元系因公司将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投入到该项目所致，该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的承诺。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7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为公司现有的软件产品以及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提供研发和测试等多方面的支持，为公司产品的质量保障奠定更为牢固的基础。

“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主要系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提升公司项目承揽能力、融资能力和运作能力，进一步稳固公司在行业的地位，持续保持公司快速发展。

上述两个项目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故项目实现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为公司现有的软件产品以及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提供研发和测试等多方面的支持，为公司产品的质量保障奠定更为牢固的基础。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

设，且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主要系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提升公司项目承揽能力、融资能力和运作能力，进一步稳固公司在行业的地位，持续保持公司快速发展。其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通过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0,883,6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			260,836,016.42	
						2018 年:			278,504,656.53	
						2019 年:			295,5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736,000.00	47,736,000.00	295,500.00	47,736,000.00	47,736,000.00	295,500.00	-47,440,500.00	2021 年
2	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	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	483,147,600.00	483,147,600.00	489,340,672.95	483,147,600.00	483,147,600.00	489,340,672.95	6,193,072.95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	-	580,883,600.00	580,883,600.00	539,636,172.95	580,883,600.00	580,883,600.00	539,636,172.95	-41,247,427.05	-

说明: 1、截止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 主要系公司战略实施步骤的调整,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期尚未开始建设所致。

2、截止日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大于承诺投资总额, 主要系公司将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投入到该项目所致。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1、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2、“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 主要系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提升公司项目承揽能力、融资能力和运作能力，进一步稳固公司在行业的地位，持续保持公司快速发展。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